

教育部辦理「第0015期110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（一）」及「第0021期110年客家語拼音基礎暨教學研習班（一）」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12/24 10:07:52

說明：

一、 依教育部109年12月11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0901799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教育部為落實本土語言教學工作，提昇全國教師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教學專業知能，並鼓勵全民參與本土語言學習，爰辦理旨案活動。

三、 請貴校鼓勵對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學習或教學有興趣的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支援教師），以及其他有意學習本土語言相關知識者踴躍參加，並請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四、 旨揭研習班地點、時間等相關事宜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

1、 閩南語拼音：110年1月27日（星期三）至29日（星期五）。

2、 客家語拼音：110年2月3日（星期三）至5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（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）。

（三）研習人數：35人。

（四）研習時數：21小時。

五、 報名期間、方式等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期間：

1、 閩南語研習：110年1月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至110年1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，額滿截止。

2、 客家語研習：110年1月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至110年1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，額滿截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線上報名，（網址：
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Recent.aspx>）。

（三）錄取對象：以未曾參與國教院109年辦理之拼音課程者優先，餘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；如超過班級人數上限，將依順序列為候補。已錄取者若臨時無法出席，請務必於開課前

以E-mail或電話告知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（聯絡電話詳課程表），以利依序遞補參訓，避免資源浪費。

（四）經審查通過錄取者始得參加本研習，國家教育研究院將以e-mail寄發通知信，或可自行於報名系統查詢。

六、檢附課程表及交通等相關資訊各1份。